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10】月【27】日签订：

甲方：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鉴于：

- A. 中化化肥是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 B.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在提及金融监管局时，亦包括其前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C. 中化化肥及其附属公司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其业务经营，最大程度为股东创造价值，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0月11日与财务公司就使用财务公司提供之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事宜，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称为“原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按照及符合监管部门之规则和营运规定为中化化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 D. 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将于2026年12月31日届满。

就中化化肥继续使用财务公司所提供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事宜，双方现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1.2 成员单位：具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所赋予的涵义，母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



体法人。其中，母公司是指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主体。财务公司为属于前述成员单位范围的附属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

1.3 中化化肥：中化化肥及其附属公司的合称；单独称“各中化化肥成员”。

## 2. 服务方式

2.1 中化化肥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使用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

2.2 中化化肥在自愿、非排他的基础上使用财务公司的服务，并非有义务接受财务公司的任何特定服务或全部服务，中化化肥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将资金存入其他商业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或取得其他金融服务。

2.3 财务公司可将从中化化肥收取的存款用于金融监管局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但财务公司承诺，如果其将从中化化肥收取的存款进行存放时，只存入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银行机构，以保证存款安全性。

2.4 就每项具体金融服务，各中化化肥成员在获得相应的内部决议批准后（如需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财务公司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实施具体操作。

## 3. 金融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各中化化肥成员的要求不时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3.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将协助中化化肥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3.2 贷款服务（不含下述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各中化化肥成员提供贷款服务，各中化化肥成员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3.3 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作为财务代理可以为各中化化肥成员安排委托贷款，各中化化肥成员以提供委托贷款为目的存入的资金仅可用作发放委托贷款而不能作其他用途。

3.4 商业汇票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各中化化肥成员提供开立、承兑、托管、到期托收和贴现商业汇票服务，各中化化肥成员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 3.5 买方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各中化化肥成员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和授信等融资服务，用途限于向中化化肥成员购买采购商品或服务。
- 3.6 结算服务：范围包括各中化化肥成员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各中化化肥成员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同时包括财务公司利用其与多家银行建立的电子支付结算平台为各中化化肥成员分销客户提供向中化化肥成员支付资金的结算服务；财务公司通过与银行搭建的结算系统，对中化化肥成员的结算业务进行审核的服务。
- 3.7 担保服务：财务公司应各中化化肥成员的要求，开立的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非融资性保函，各中化化肥成员无须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 3.8 网上银行服务及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3.9 财务公司通过履行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审查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服务。

#### 4. 定价基本原则

- 4.1 各中化化肥成员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利率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不低于其在中国的主要合作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至少三家独立商业银行，取最高者）。
- 4.2 各中化化肥成员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利率应不高于其在中国的主要合作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4.3 各中化化肥成员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每年应付的服务费不会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
- 4.4 各中化化肥成员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 4.5 各中化化肥成员通过财务公司获得买方信贷服务，其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不会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买方信贷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
- 4.6 中化化肥及其附属公司无须就结算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 4.7 各中化化肥成员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金融监管局批准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如适用)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 上限金额
-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化化肥在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的最高存款余额(不包括第3.3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
- 5.2 财务公司根据中化化肥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各中化化肥成员提供的贷款服务、商业汇票服务、买方信贷服务、担保服务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以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额度为准。
6. 抵销权
- 6.1 若财务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何中化化肥成员无法收回任何按照本协议而在财务公司存入的存款，该中化化肥成员将有权以任何中化化肥成员需付财务公司的款项抵销财务公司应付中化化肥的款项。
7. 财务公司持续责任
- 7.1 财务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六个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信用评级先前六个月期间的任何变动；
- 7.2 财务公司于每月第三日向中化化肥递交一份载有关于中化化肥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状况的月度报告；
- 7.3 财务公司于每个月向中化化肥提供财务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
- 7.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化化肥，并采取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1) 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等重大事项；
-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 财务公司出现被金融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7.5 财务公司每半年向中化化肥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 7.6 财务公司每季度向中化化肥提供监管要求的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



良资产率等；

- 7.7 财务公司可将从中化化肥收取的存款用于金融监管局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同时财务公司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将从中化化肥收取的存款进行存放时，仅将存入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银行机构，以保证中化化肥存款安全；且财务公司向其客户（不包括中化化肥）提供的所有未偿还贷款总额于任何时候均不可超过财务公司的股东投资、盈余储备及自其他方（不包括中化化肥）收取的存款的总额。

## 8. 有效期限

- 8.1 受限于本协议 10.1 条，本协议自生效条件达成次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8.2 各中化化肥成员应在本协议第 8.1 条所订立的有效期限内根据本协议就具体金融服务事项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9. 违约责任

- 9.1 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9.2 于任何时候若因财务公司的违约行为而导致中化化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财务公司应向中化化肥赔偿全部损失。

## 10. 生效条件

- 10.1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并须待中化化肥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适用的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

如果本协议下的存款服务未获得中化化肥的独立股东批准，订约双方应确保中化化肥于财务公司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直至原协议到期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会超过原框架协议下有关存款服务的原定上限金额。

- 10.2 财务公司应将本协议及时通报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并确保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化集团）向中化化肥作出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化集团）将促使财务公司按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 11. 其他

11.1 本协议开始执行后，原框架协议终止执行。

11.2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之予以解释。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